附件2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近年来，以省科技厅为代表的省直有关部门出台一揽子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海口市、儋州市、万宁市、文昌市等市县相继修订出台同类政策文件，东方市学习借鉴其中好的做法，适时启动对《东方市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东府规〔2021〕1号）的修订工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东方市区域创新能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特色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东方临港产业园创新综合能力，切实强化以科技创新支撑东方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奋力打造海南省不可或缺的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地，有力推动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背景下东方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东方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拟制《东方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奖励措施（征求意见稿）》，于8月1日-8月13日向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文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园区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公安局等单位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东方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奖励措施（再次征求意见稿）》。于8月22日-9月13日向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文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园区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公安局等单位再次征求意见，完善形成《东方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奖励措施（试行）（送审稿）》。已于10月22日通过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根据会议要求修改完善并再次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形成《东方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奖励措施（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二、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主要从“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人才创新发展”“优化科技创新创业环境”“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等7个方面提出22条具体支持措施，重点支持强化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引导企业积极创建省部级及以上研发创新平台，不断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具体有：“（一）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二）鼓励企业实施科技创新项目。（三）支持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四）支持园区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五）支持引进培育高能级科技创新载体。（六）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创业平台。（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八）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九）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精英行动”发展。（十）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十一）支持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发展。（十二）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十三）鼓励高质量知识产权申请。（十四）加大科技人才引进培育。（十五）支持科技创新人才项目。（十六）实施科技特派员科技项目。（十七）推进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共用。（十八）推动科普场馆建设。（十九）加强农业科技110服务站建设。（二十）加强科技兴警示范单位及示范点建设。（二十一）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二十二）支持其他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等22条具体内容。